

证券代码：872666

证券简称：友华医院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的购买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最高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(含 1000 万元)人民币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、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最高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(含 1,000 万元)人民币的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依据公司章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，交易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内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